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高市)应急罚〔2025〕5号

被处罚单位：江西金源陶瓷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罗嗣虎 职务：法人 联系电话：18870527777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年4月1日13时06分许，位于高安市江西省建筑陶瓷产业基地的江西金源陶瓷有限公司发生一起铲车作业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主要证据为：1.《高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高安建陶基地江西金源陶瓷有限公司“4.1”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高府字〔2025〕62号）；2.调查询问笔录3份。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处人民币300000元（叁拾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江西省非税收内部待结算账户，账号通过我局发至你单位的缴款码缴纳罚款，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高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高安市或上高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高安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5年07月0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